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36號

聲 請 人 王 俊 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5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瀚章

附表

股票附表：				
股東姓名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
王俊雄	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驊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	88-ND-88013291-8	1,000	1
王俊雄	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驊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	88-ND-88013292-0	1,000	1
王俊雄	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驊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	88-ND-88013293-1	1,000	1
王俊雄	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驊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	88-ND-88013294-3	1,000	1

